

# 第 18 届全国法律修辞年会 暨 2026 年山东省法律方法学术年会

## 一、报到时间与地点

报到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13:00—20:00

报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159 号康大豪生酒店

## 二、会议时间与地点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9:00—18:00

会议地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逸夫报告厅

## 三、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山东省法学会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承办单位：山东省法学会法律方法研究会

山东大学纪检监察学院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

## 四、学校平面示意图



# 会议日程

时间、地点	议 程 内 容		主 持 人
9:00-9:30 逸夫报告厅	开幕式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副书记马国顺致辞 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山东大学纪检监察学院院长周长军教授致辞 山东省法学会法律方法研究会名誉会长陈金钊教授致辞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文法学院院长 王学栋教授
9:30-9:50	合影、休息		
9:50-11:50 逸夫报告厅	主旨报告	<b>发言人（每人10分钟）：</b> 1. 谢鹏程 山东大学讲席教授、人权研究中心主任 题目：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本土化、时代化和学科重构 2. 刘作翔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光启学者、教授 题目：规范体系研究的方法论 3. 杜宴林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题目：中国式司法公平正义的美德伦理探寻与建构 4. 蒋传光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 题目：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逻辑 5. 孙增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教授 题目：我国二氧化碳地质封存空间使用权的制度选择与实现路径 6. 李晟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题目：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修辞重塑 7. 焦宝乾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题目：法律方法对法律统一适用的意义 8. 武飞 山东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教授 题目：《民法典》中公法条款在行政诉讼中的规范性性质	<b>主持人：</b> 孙光宁 山东省法学会法律方法研究会会长、山东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教授 <b>与谈人：</b> <b>（每人不超过10分钟）</b> 1. 张平华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2. 何俊毅 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3. 董彦斌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现代法学》副主编、研究员
12:00-14:00	午 餐		

<b>平行论坛一</b>  <b>14:00-17:40</b>  <b>逸夫报告厅</b>	<b>第一单元</b> <b>14:00-15:45</b> <b>“中国法学</b> <b>自主知识体系</b> <b>建构”</b>	<b>发言人（每人7分钟）：</b> 1. 张勇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 题目：刑事治理标识性概念与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2. 张传新 山东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教授 题目：中国传统司法中的絜矩论证 3. 钱继磊 聊城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题目：论作为基本权利的尊严死自决权及其实现 4. 柴松霞 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题目：日本明治维新立宪对中国“礼治”思想的吸收与转化 5. 高凡雅 河北地质大学讲师 题目：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中法律方法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逻辑与实践展开 6. 郑曙光 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题目：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路径——以中国古典律学知识创新发展为视角 7. 陈燕晴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题目：批判性重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如何对待外来理论——比较视域下社会理论法学的名与实 8. 王梦科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助理研究员 题目：类型化方法视域下能源法规体系的建构 9. 孔丽君 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清末宪法文件中的“人民”：从臣民、国民再到人民 10. 王艳 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整体性视域下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批判方法论的中国式建构研究	<b>主持人：</b> 刘竹林 山东警察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b>与谈人：</b> <b>（每人不超过8分钟）</b> 1. 王德志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2. 吕芳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3. 王玲 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b>15:45-16:00</b>	<b>休 息</b>	
		<b>发言人（每人7分钟）：</b> 1. 王璇 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制度中“参照性”的实现 2. 刘儒 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博士研究生	

	<p><b>第二单元</b> 16:00-17:40 “法律修辞与法治话语”</p>	<p>题目：中国传统判词的语言风格及其当代法律修辞借鉴</p> <p>3. 陶泽飞 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 题目：作为法治话语的法治建设规划</p> <p>4. 魏天真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题目：中国特色法学话语体系：修辞意蕴、叙事逻辑与知识效应</p> <p>5. 申汪洋 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司法裁判中法律学说的援引规则与修辞表达研究</p> <p>6. 孟祥光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题目：论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意涵、价值与实现路径</p> <p>7. 唐翰逸雄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历史记忆义务概念的规范化与中国展开</p> <p>8. 于晨阳 扬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题目：未成年人社会矫正的法理审视：问题、争论与启示</p> <p>9. 闫倩 山东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中政治解释方法的运用与完善</p> <p>10. 谢思思 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叙事在司法裁判中的运用</p>	<p><b>主持人：</b> 朱宝丽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p> <p><b>与谈人：</b> <b>(每人不超过8分钟)</b></p> <p>1. 艾佳慧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p> <p>2. 房广亮 山东交通学院教授</p> <p>3. 吕玉赞 《法律方法》执行主编</p>
<p><b>平行论坛二</b>  14:00-17:40 逸夫会议室</p>	<p><b>第一单元</b> 14:00-15:45 “数字时代的法律方法转型”</p>	<p><b>发言人（每人7分钟）：</b></p> <p>1. 宋旭光 深圳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题目：人工智能模拟司法裁判的法学方法论反思</p> <p>2. 孙跃 山东工商学院副教授 题目：司法案例促进人工智能软硬法协同治理的机理与路径</p> <p>3. 韩新远 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 题目：类型化视域下公共数据收益三次分配：理论建构、运行逻辑与机制保障</p> <p>4. 马凌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 题目：数字化时代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衔接——法律思维训练再述</p> <p>5. 梁苏琴 上海政法学院讲师 题目：智慧司法背景下类案裁判的案例群路径</p>	<p><b>主持人：</b> 于庆生 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p> <p><b>与谈人：</b> <b>(每人不超过8分钟)</b></p> <p>1. 郭少飞</p>

	<p>6. 胡李楠 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解释论立场下反垄断“鼓励创新”规范的适用</p> <p>7. 王春丽 贵州大学法学院讲师 题目：数字时代法律论证的范式转型</p> <p>8. 王景淘 山东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绿色人工智能发展的法律促进：理论阐释、现实梗阻与纾解路径</p> <p>9. 张斌、杨雨佳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题目：协同理性框架下法律方法的智能转译：AI 赋能基层纠纷治理的范式转换</p> <p>10. 王春祥 郑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题目：双阶理论视域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研究</p>	<p>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p> <p>2. 李晓楠 《郑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责任编辑、副教授</p> <p>3. 孙庆春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责任编辑</p>
15:45-16:00	休 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单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6:00-17:40</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律方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b></p>	<p><b>发言人（每人7分钟）：</b></p> <p>1. 宋伟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事务中心主任 题目：“不完全劳动关系”法律漏洞的识别与填补</p> <p>2. 张继文 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题目：无过错重大误解责任分配的漏洞填补——以“风险分配”为中心</p> <p>3. 李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讲师 历史主义的反历史？——萨维尼法学方法论探析</p> <p>4. 杨贯虹 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不确定法律概念”的意涵反思与重构</p> <p>5. 朱羿臣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司法政策运用的方法论</p> <p>6. 谭卓婕 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法律文本中“应当知道”的规范分析</p> <p>7. 黄子耿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题目：最佳法律解释的行动理论构造</p> <p>8. 康乃心 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题目：论制定法解释的规范性</p>	<p><b>主持人：</b> 孙法柏 山东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p> <p><b>点评嘉宾：</b> (每人不超过8分钟)</p> <p>1. 戴巍巍 甘肃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p> <p>2. 戴津伟 《法律方法》执行主编、副研究员</p> <p>3. 邱小航</p>

		<p>9. 刘翰哲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题目: 再思后果考量的应用场域与类型建构——以图尔敏论证架构为基</p> <p>10. 张静涵 山东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题目: 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亲子关系确认纠纷中的适用研究</p>	<p>《学术月刊》责任编辑</p>
<p>平行论坛三</p> <p>14:00-17:40</p> <p>文理楼 358</p>	<p>第一单元</p> <p>14:00-15:45</p> <p>“部门法方法论问题”</p>	<p><b>发言人（每人7分钟）：</b></p> <p>1. 吴小帅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教授 题目: 脑机接口场景下神经安全风险的刑法规制</p> <p>2. 陈禹衡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题目: 法定犯视域下基于习惯构建违法性认识错误实质出罪路径</p> <p>3. 左澜涛: 华东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题目: 彩礼的功能的法理限制——兼论认真对待规则的价值论证</p> <p>4. 桑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 “被害人关切”: 终身刑何以适正</p> <p>5. 郭妍铭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题目: 法秩序统一原理下网络暴力行为的规制困境和破解</p> <p>6. 张金禹 山东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 法典化时代民事裁判“目的性限缩”的实践困境及其纾解</p> <p>7. 马菲璠 山东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 环境侵权诉讼中因果关系分段推定的方法研究</p> <p>8. 胡杨树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题目: 制定法解释中新文本主义的内在困境及其修正路径</p> <p>9. 温昱、刘家睿 兰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兰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题目: “共同生活”作为虐待罪家庭成员认定标准的类型化建构</p> <p>10. 杨康、史岚琦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题目: 优良家风融入家事司法的路径研究</p>	<p><b>主持人：</b> 顾理辉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主任、研究员</p> <p><b>与谈人：</b> (每人不超过8分钟) 侯学勇 1. 山东政法学院教授 2. 李亚东 《东岳论丛》责任编辑、副研究员 3. 鲁焯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编辑部主任、副研究员</p>
	15:45-16:00	休息	

	<p><b>第二单元</b> <b>16:00-17:40</b> <b>“能源法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b></p>	<p><b>发言人（每人7分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宋晓琳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题目：《生态环境法典》视域下我国林业碳汇自主确权范式构建</li> <li>2. 乔鑫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监管权分离的制度困境及其调适</li> <li>3. 薛智怡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的逻辑证成、困境检视与法律因应</li> <li>4. 亓国萃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我国区域协同立法的模式重构：以《生态环境法典》与《能源法》衔接为视角</li> <li>5. 牛明璐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我国绿色燃料标准与认证的法律治理</li> <li>6. 胡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生态环境法典与可再生能源地方立法的协同研究</li> <li>7. 张亦平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题目：《生态环境法典》实施背景下《可再生能源法》修订逻辑</li> <li>8. 赵冠豪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题目：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污染防治的法治保障研究</li> <li>9. 公伟伟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题目：中国体育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逻辑与中国方案</li> </ol>	<p><b>主持人：</b> 董金鑫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文法学院教授</p> <p><b>点评嘉宾： （每人不超过8分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海燕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副 编审</li> <li>2. 李智卓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文法学院副教授</li> <li>3. 吴睿佳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文法学院副教授</li> </ol>
<p><b>17:40-18:00</b> <b>逸夫报告厅</b></p>	<p><b>闭幕式</b></p>	<p>山东大学法学院宋保振副教授总结</p> <hr/> <p>下一届承办方山东政法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管伟发言</p>	<p><b>主持人：</b> 贺小军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文法学院教授</p>
<p><b>18:00-19:00</b></p>	<p><b>晚 餐</b></p>		